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二八九六00號令訂定發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府(96)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二六六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p>一、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於今(九十六)年相繼修正公布及發布，而影響社會安全制度甚廣之國民年金法於今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並明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此外，內政部訂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也將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據悉內政部亦將針對社會救助法中有關家戶人口及最低生活費標準進行修正。</p> <p>二、由於上開相關法規相繼制定及修正對本市老人福利補助相關政策產生相當衝擊，本市老人福利補助政策必須重新評估及調整。</p> <p>三、準此，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規相繼施行，本府之老人福利政策有通盤調整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爰擬予廢止。</p>

